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表揚推動全民運動有功之基層體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裁判徵選須知

一、目的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表揚致力推動全民運動之基層體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裁判，肯定其長期投入及卓越貢獻，特訂定本徵選須知。

二、獎項區分、對象與表揚名額

（一）【基層體育教師獎】一名

1. **表揚對象：**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）之現職專任或代理體育教師。
2. **表揚資格：**長期投入學校運動社團、運動代表隊培訓、運動賽事辦理、社區運動俱樂部發展及全民運動推廣等工作具有卓越表現者。

（二）【基層專任運動教練獎】一名

1. **表揚對象：**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或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。
2. **表揚資格：**長期深耕基層運動訓練與人才培育工作，於運動指導、選手培訓、代表隊組訓或專項運動推廣等方面具有具體績效，並對運動人才培育、運動成績提升或運動發展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
（三）【基層裁判推展獎】一名

1. **表揚對象：**持有各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有效裁判證（A、B、C級或甲、乙、丙級），且長期投入全國性、地方性或基層運動賽事執法工作之裁判人員。
2. **表揚資格：**長期投入各級運動賽事擔任裁判工作，維護競賽公平制度、推廣運動規則與相關知識，或協助裁判人才培育及專業傳承，對賽事運作及裁判制度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單位與報名程序

（一）推薦單位資格：

1. 基層體育教師獎及基層專任運動教練獎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推薦。
2. 基層裁判推展獎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。

3. 各類獎項各推薦單位至多推薦1人。

(二) **報名程序：**受推薦者經前述推薦單位初審擇優後，應於受理期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（一式五份，並附電子檔案），由推薦單位函送至本署：

1. **指定推薦表：**含推薦單位印信（或簽章）、受推薦者基本資料及300字核心成效摘要。
2. **具體事蹟表與佐證資料：**條列符合本須知之推動績效、具體獲獎或指導事蹟、執法或服務紀錄，並檢附相關有效證照/證書影本、現場清晰照片（至少6張，需清晰呈現活動、教學或賽事執法現場）、媒體報導、活動計畫書或成果報告。

(三) **事蹟採計期限：**優良具體事蹟應以選拔學年度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之資料進行認定。若屬長期延續性計畫或多年深耕基層事蹟，得併入整體績效綜合考量。

四、推薦責任及退場機制

推薦單位應確實查核受推薦人之資格條件及推薦資料內容，並確認所填內容及檢附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。受推薦人如有偽造資格、涉及違法事件(包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性別平等與霸凌事件)、重大不當行為，或有匿報、虛報、誇大不實等情事者，不得推薦參選。經查證屬實者，本署得撤銷其參選、入圍或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。

五、評選機制

本署設置評選小組辦理本須知評選作業，並由業務單位組成工作小組辦理資格審查及行政作業。評選作業採二階段辦理，包括資格審查及決選評定；評選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評選結果經核定後公告。獲獎名額未達評選標準者得予從缺。

六、評選評分指標與配分權重

(一) 基層體育教師獎

項次	評審項目 與配分權重	評審實質內容
1	執行成果 (50%)	推動學校運動社團、運動代表隊培訓、運動賽事、社區運動俱樂部及相關運動活動等具體成果。
2	全民運動推展效益 (35%)	促進學生及民眾運動參與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廣全民運動之具體成效。

3	人才培育與傳承 (15%)	培育運動人才、推動經驗分享及參與體育運動專業交流等具體成果。
4	特殊事蹟加分 (5%)	具創新推廣模式、特殊貢獻、重大成效或其他足資典範之優良事蹟。

(二) 基層專任運動教練獎

項次	評審項目 與配分權重	評審實質內容
1	執行成果 (50%)	投入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、選手培育及競賽參與，於運動推廣、選手獲獎、入選各級代表隊、競技表現提升及訓練指導等方面具有具體成果。
2	全民運動推展效益 (25%)	推動專項運動普及、協助運動社團運作、運動人口拓展及運動參與風氣提升等具體成效。
3	人才培育與傳承 (25%)	培育基層運動人才、協助升學銜接、運動發展延續及教練專業經驗傳承等具體成果。
4	特殊事蹟加分 (5%)	具運動精神、品德教育、選手生涯輔導、運動傷害防護、創新訓練作為或其他足資典範之優良事蹟。

(三) 基層裁判推展獎

項次	評審項目 與配分權重	評審實質內容
1	執行成果 (50%)	長期投入各級運動賽事執法工作，維護競賽公平及賽事品質，具有具體服務績效及執法經歷。
2	全民運動推展效益 (25%)	推廣運動規則、裁判知能及協助提升基層賽事運作效能之具體成效。
3	人才培育與傳承 (25%)	協助裁判講習、培育裁判人才及推動專業經驗傳承等具體成果。
4	特殊事蹟加分 (5%)	參與重大賽事執法、創新裁判推廣措施、推動裁判制度發展或其他特殊貢獻事蹟。

七、獎勵與表揚方式

- (一) **得獎表揚：**最終決選獲獎之個人，將於115年運動推手獎典禮上合併表揚，並頒發「大會主題獎座」1式及「獎狀」1紙。
- (二) **經驗分享義務：**獲獎之體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裁判有義務配合本署之推廣需求，出席示範教學、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座談，以擴大專業經驗之傳承效益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署另行公告之。
- (二) 本須知僅適用於115年度表揚獎項；116年推動全民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之表揚獎項及額度，將另案公告。

【附件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表揚推動全民運動有功之基層體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裁判推薦表

一、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	
自然 人	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分證字號：
	聯絡電話：	手機號碼：
	服務單位：	職稱：
	通訊地址： ☐ ☐ ☐	
	電子信箱（E-mail）：	
二、推薦獎項		
☐ 基層體育教師獎	☐ 基層專任運動教練獎	☐ 基層裁判推展獎
三、核心成效摘要與具體事蹟說明		
1.核心成效摘要（總體貢獻概述，300字以內）：		
2.具體事蹟論述（請依評審項目分別說明具體事蹟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量化、質化成果）：		
(1) 執行成果： (2) 全民運動推展效益： (3) 人才培育與傳承： (4) 特殊事蹟加分：		
四、檢附佐證資料對照表		
(說明：佐證資料可包含獎狀、證書、教師證、專任運動教練證、裁判證、競賽秩序冊、參賽或執法證明、成果報告、活動計畫書、媒體報導、講習證明、研習證明、運動推廣成果資料及活動照片等。)		
項次	佐證文件名稱	形式（如：影本/照片/著作）
1		
2		
3		

【附件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表揚推動全民運動有功之基層體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裁判推薦表

五、推薦單位意見與簽章	
推薦單位名稱：	
負責人：	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	電子信箱 (E-mail)：
通訊地址：	
【推薦單位意見】(請簡述推薦理由與典範價值)：	
【共同切結事項】 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確認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真實，且受推薦人無涉及違法事件或重大不當行為等情事。如有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實或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同意由本署撤銷其參選、入圍或獲獎資格，並由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負相關責任。	
推薦單位印信/簽章：	受推薦人簽章用印：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六、【申請檢視應備文件清單】(請打勾確認)	
☐ 推薦表紙本5份及可編輯電子檔 (Word) 1份。 ☐ 受推薦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☐ 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有效專業證照/有效證書影本1份 (教師證/專任運動教練證/裁判證)。 ☐ 具體事蹟之相關證明佐證文件與清晰現場照片至少6張 (應隨對照表依序附隨)。 ☐ 當年度是否申請運動部、教育部或其他性質相同獎項表揚說明資料 (無則免附)。	
七、報名須知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	
(一) 寄送方式與收件截止：由各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或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函送，收件截止至115年9月15日止 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 (二) 聯絡資訊： ● 單位：全民運動署綜合規劃組 ●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。 ● 服務電話：02-8771-1611 (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08:30~17:30)。 (三)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： 1. 本署 (運動部全民運動署) 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向推薦人、受推薦人 (含獲獎人) 及其負責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 2. 本署如認有查核證明文件之必要，將函請相關單位進行查詢，受推薦人及推薦單位不得拒絕。	